

新洋丰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新洋丰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知于2020年8月3日以书面和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20年8月11日在湖北省荆门市月亮湖北路附七号洋丰培训中心七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参会董事9人，实际参会董事9人，董事长杨才学先生，副董事长杨华锋先生，董事杨才斌先生、杨小红女士、宋帆先生现场出席了本次会议，董事黄镔先生、孙蔓莉女士、孙琦先生、王佐林先生以通讯方式参加了本次会议，公司监事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由董事长杨才学先生主持。会议的通知、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全体董事审议，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具体内容详见2020年8月13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2020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1.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2.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新洋丰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8月11日